

常熟港专用航道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港口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长江上海航道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常熟港专用航道维护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ZXZS-G2026-0003）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接受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JSZC-320581-ZXZS-G2026-0003 号招标文件；（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1、服务工作范围：包括常熟港专用航道航标维护、更换及水深测量等。
- 2、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格

- 1、本合同项下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496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中标合同价 10%的预付款；2026 年 11 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15%，2027 年 1 月付合同价款的 25%，服务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最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颁布的文件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乙方应组建固定的专业队伍，按要求将本项目内的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等相关运行资料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6、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3、质量要求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滞纳金，但累积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超过欠款总额 5%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7.7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7.3